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投資的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合共約人民幣9.168億元，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6.5%，其由以下項目組成：

- (i) 於上海顯耀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顯耀」)(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1.8%非上市股權，公平值約人民幣8.758億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的15.8%；
- (ii) 於數家公司之股份的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平值總計約為人民幣1,130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的0.2%。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貸款融資；矽晶圓

及各類化合物半導體集成電路晶圓之製造及測試；手錶分銷業務；於中國從事銀礦物開採及銷售；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於美國開採、生產及銷售天然氣及石油；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客賬代理服務；及進行各類商品貿易；

- (iii) 於北京青島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恒盛基金」)之0.87%股權，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0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的0.0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盛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主要包括於在中國成立之民營公司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醫療儀器之銷售及生產；及
- (iv) 屬於Fund V SP(為華融國際特殊投資基金SPC的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的3,404.3股參與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850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總資產的0.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nd V SP所持有之投資主要包括從香港銀行收購之不良債務組合。

除本集團於上海顯耀之投資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本集團其他投資各自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少於1%，其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持有本集團於上海顯耀之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外，本集團乃中長期持有上述所有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顯耀之權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400億元，為本集團對上海顯耀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之總出資額。有關總投資成本中之人民幣1.000億元乃於二零二一年直接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將有關投資作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入賬，而總投資成本之餘下人民幣4,000萬元則由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出資，上海盛今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上海盛今之25%股權，其後，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上海盛今之餘下30%股權，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顯耀主要從事顯示裝置、光學組件和配件以及數碼裝置的技術研發；及數碼組件、光電產品、顯示設備、投影設備及照明設備的批發分銷。上海顯耀之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1.580億元，其於二零

二五年度內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而上海顯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所進行上海顯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上海顯耀收到任何股息或就其於上海顯耀之投資錄得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有關其於上海顯耀之投資的投資策略為將其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董事會之監督下管理其證券投資。不論交易規模大小，所有投資及出售決定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就投資目標及投資類型提供整體方向。透過持續審視投資的表現及估值，董事會已經在進行及監督本集團投資活動方面累積經驗。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之背景，包括專業會計資格、企業創業經營以及豐富之公司管理及投資監督經驗。投資的執行及監察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進行，而分析及財務資料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編製，以支援董事會評估投資。

在作出任何投資前，本集團將會對投資對象進行徹底盡職審查，包括其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任何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審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市場數據、行業展望及被視為與投資性質相關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亦將會留意相關風險，例如監管及合規風險（即建議投資是否會使本集團須遵守任何批准規定或其他監管合規義務、外匯管制等）、政策風險（即投資對象是否受廣泛的政府監管或政策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單一套訂明指標、限額或統一標準進行有關評估，所考慮因素可視乎各投資對象之行業而有所不同。

為管理交易對手方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會中期（即兩至五年）至長期（超過五年）持有投資，維持適當多元化的資產組合，並評估投資的流動性及退出機制。目前，本集團無意從事短期投資買賣，原因為其會需要本集團投入相對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對投資進行日常監察、管理及處理。在評估流動性及退出機制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其資金需要及目標投資的特徵，包括預期持有時間、禁售限制、是否有第一拒絕權、退出機制（例如贖回或回購選擇權）。本集團亦將會根據投資的可銷性（基於其資產類型及屬公眾或民營性質）以及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如適用）等因素考慮其投資組合之整體流動性，包括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之比例。

本集團中長期持有投資，並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導致較少交易，因而降低本集團面臨不同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此外，包含按不同資產類型、貨幣、地理位置、行業及板塊分配之投資的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可降低交易對手方集中風險。因此，識別及減輕交易對手方風險為本集團投資挑選流程中之標準組成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下，並無用於衡量風險之特定界定風險限額及指標，亦並無於評估及管理交易對手方及流動性風險時所考慮之特定準則及因素。

董事會一般每半年審視各投資的表現及通行市場狀況，以就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決定合適的行動。在進行有關審視時，董事會會考慮有關投資表現之可得資料（例如投資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營運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所委聘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有關估值。尤其是，董事會將會審視各投資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業務發展及有關行業發展，以評估投資的表現。就估值評估而言，董事會審視上市證券之市場報價及非上市投資的估值報告。根據該審閱，倘若投資的表現仍然令人滿意及市場狀況有利，董事會可決定繼續持有投資；或當其表現惡化、市場狀況轉趨不利，或當變現收益會對本集團有利，則可決定進行出售。董事會之主要焦點為小心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並長期保存其價值。倘若某投資與投資組合中之其他投資相比表現出相對韌性，或維持其價值而並無進一步惡化，董事會可能會決定再繼續持有一段時間，同時密切監察其表現及市場發展。倘若投資價值已經大幅下跌，且董事會經評估認為，有鑑於投資的財務狀況或市場狀況，其收回前景有限，則董事會可決定出售有關投資，以預防資本進一步減少，即使本集團將需要蒙受損失，除非存在阻礙出售進行之情況，例如無法找到買家或受到監管限制。倘若立即出售所導致之損失會較持有較長時間者為大，則董事會亦可決定保留投資，在該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採取觀望態度。

投資政策及策略

本集團所採取的投資策略為將其資產和業務分散投資於各種具備良好前景的行業，以分散風險、把握不同的市場機會，並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恆盛基金及Fund V SP之投資符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主要業務，原因為有關投資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中國非上市股本權益及其他財務資產。有鑑於以上所述，經顧及資產類型、地理風險及行業板塊之組合，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屬合適。具體而言，本集

團計劃物色及爭取該等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匹配之旅遊休閒業務及從事新材料、半導體產品和科技及高端設備製造等行業之創新及高技術企業作為投資對象，從而提升本集團在旅遊休閒業務及半導體及LED行業之競爭地位。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投資政策，並無特定准許及禁止之投資。投資控股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而本集團努力識別前景樂觀的投資機會。經考慮顯示設備及光電產品以及香港不良金融資產質素的未來前景可觀，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的表現將因此得以受惠。鑑於預期未來會有更大的波動，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市場投資機遇，以實現其投資業務組合多元化。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